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注：本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9.0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25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208,45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以下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 79190188000039124 账号 60,000,000.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 66030155200005508 账号 5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盘路支行 43001514061052503679 账号 50,000,000.00 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800098305209019 账号 48,45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37 号《验资报告》”。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 号）文核准，公司向李洪波、毛秀红、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48,627 股，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178,17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604,902.92 元，扣除支付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余额人民币 355,104,902.92 元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分别汇入公司以下账户：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湘府支行 731904148410555 账号 155,104,902.92 元,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营盘路支行 43050175403600000107 账号 20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8]20267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9月30日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	79190188000039124	60,000,000.00	134,34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	66030155200005508	50,000,000.00	6,452.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盘路支行	43001514061052503679	50,000,000.00	45,644.4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800098305209019	48,450,000.00	5,657.40
合计		<u>208,450,000.00</u>	<u>192,096.04</u>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9月30日余额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湘府支行	731904148410555	155,104,902.92	155,104,902.94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营盘路支行	43050175403600000107	200,000,000.00	199,999,540.00
合计		<u>355,104,902.92</u>	<u>355,104,442.94</u>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预计完成时间变更

经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进行延期，但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延期后该项目在2018年6月完成建设。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在2018年9月30日时点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购买相关资产的现金对价在2018年10月完成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869.9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559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无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2016年12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三”。

(二)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承诺效益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精实机电 100% 股权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格兰特 100% 股权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2 号文核准批复，公司向李洪波、毛秀红共发行 10,085,615 股股份购买李洪波、毛秀红两名自然人持有的深圳精实

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62%的股权；支付 144,400,000.00 元现金购买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精实机电 38%的股权；通过发行 14,863,012 股股份及支付 212,800,000 元现金购买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的 100%股权。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4,216.66	23,013.89	14,035.05	5,771.60
	负债总额	15,876.81	15,581.56	8,934.44	3,207.62
	净资产	8,339.85	7,432.33	5,100.61	2,563.98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6,194.88	32,921.98	29,692.31	35,802.91
	负债总额	37,651.07	16,174.14	17,099.91	25,207.44
	净资产	18,543.81	16,747.83	12,592.40	10,595.47

注：以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1-12月
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389.19	4,492.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7.52	981.55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9,518.70	6,015.0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95.98	1,511.85

注1：2017年10月27日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法人独资全资子公司，鉴于上述工商变更日距报表日2017年10月31日时间较短，且合并日至报表日两家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而将上述两家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日合理延伸至2017年10月31日，以2017年10月31日作为统一合并日，相应2017年11-12月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2：以上2017年1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波、毛秀红2名自然人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240万元、3,093.33万元、4,266.67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483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30.62万元；业绩承诺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240.00万元，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金额。

2、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GUANGZHEN MENG、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3,500万元、4,550万元、6,100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3271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74.88万元；业绩承诺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5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金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四：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4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35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3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1-9月			5,339,702.53			
			2017年度			48,748,59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度			143,261,706.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1、智能发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发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39,400,000.00	139,400,000.00	139,400,000.00	139,400,000.00	139,400,000.00	139,400,000.00		90%
2、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400,000.00	13,400,000.00	13,400,000.00	13,400,000.00	13,400,000.00	13,400,000.00		2017年12月
3、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90%
4、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7,550,000.00	27,550,000.00	27,550,000.00	27,550,000.00	27,550,000.00	27,550,000.00		2018年6月
合 计		197,350,000.00	197,350,000.00	197,350,000.00	197,350,000.00	197,350,000.00	197,350,000.00		

附件二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104,902.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购买深圳精实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购买深圳精实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不适用
合 计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注：购买深圳精实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现金对价公司于2018年10月已完成支付。									

附件三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1	智能发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58,342,300.00					注1
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	8,027,453.18			6,367,840.87	6,367,840.87	是（注2）
3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3
4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4
注1：智能发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注2：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2017年12月已完成建设，该项目在公司上市前拟投资金额5,340万元，预计实现效益3,199万元，上市后因募集资金不足，实际承诺投资金额1,340万元，最终实际投资金额1,340万元，占原拟投资金额比例为25.09%，按投资比例折算，应实现效益803万元（2018年1-9月602万元），2018年1-9月公司利用该项目扩能产能生产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实现销售收入2,478万元，实现利润636.78万元；注3：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营销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建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将加强营销服务网络的布局，提升销售能力，提高客户忠诚度，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注4：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将提升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附件四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1-9月		
1	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不适用	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40万元、3,093.33万元、4,266.67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600万。	2,330.62	903.09	3,233.71	是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万元、4,550万元、6,100万元。	3,574.88	1,727.29	5,302.17	是
注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对价系整体购买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注2：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述2018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未审数据。							